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鎮和
電話：02-7736-6305
電子信箱：linch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14220366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要點」第4點修正規定odt檔 (114121100006_A09000000E_1142203661B_senddoc4_Attach1.pdf, 114121100006_A09000000E_1142203661B_senddoc4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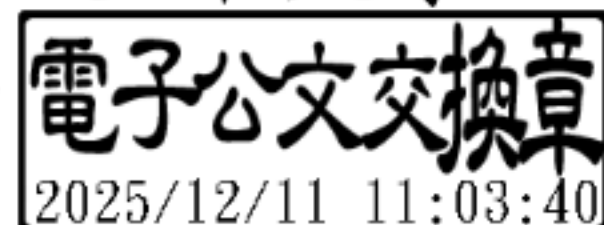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要點」第4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以臺教高(三)字第114220366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大專校院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林專員，電話：(02)7736-6305；技專校院請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劉小姐，電話：(02)7736-586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.12.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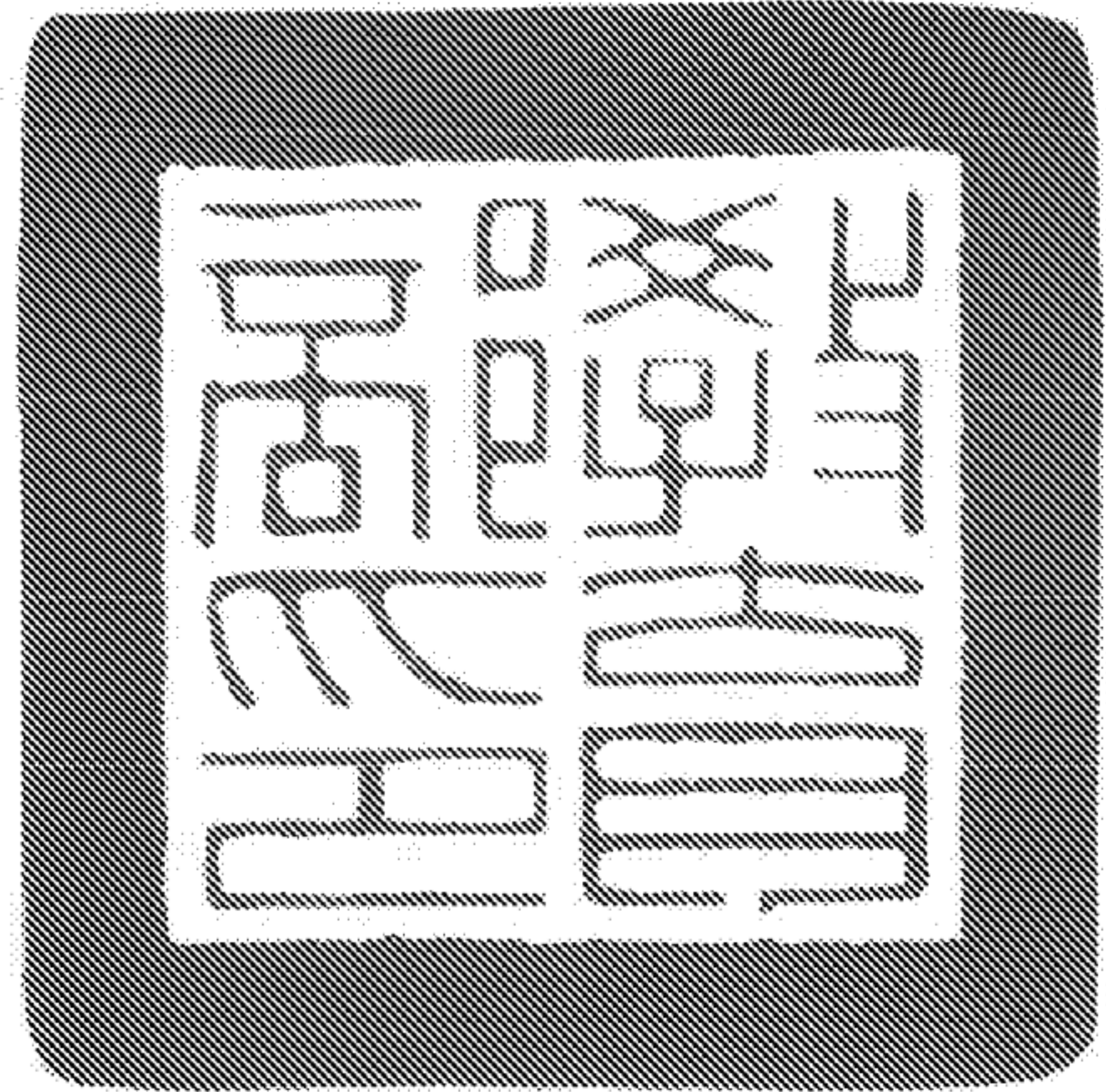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024478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142203661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要點」第四點

部長鄭英耀

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補貼方式：

- (一)補貼一般學生身分每名一學期新臺幣(以下同)五千元，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(以下簡稱經濟弱勢生)及現役軍人子女身分每名一學期七千元。學校住宿費用低於補貼費用者，補貼費用與其住宿費用相同。
- (二)一般學生不須向學校申請，由學校自動扣減住宿費，僅經濟弱勢生及現役軍人子女須提供證明文件供學校查核。
- (三)住宿週數依每學期住宿學生入住週數計算，學生中途退宿超過二週未有學生遞補，學校應依實際住宿週數，按比例繳回本部。